

渭南市网络安全宣传 活动合同



2025年12月

渭南市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执行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乙方：渭南荣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乙双方共同承办渭南市网络安全宣传活动合作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订以下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密切配合，按照合同内容执行。

1. 本合同项目为：

(1) 拍摄制作网络安全宣传视频 6 条，单条时长不少于 3 分钟；设计网络安全 AI 形象一组；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进校园、进企业主题活动，负责活动现场搭建舞台、背景、宣传展板设计制作、音响话筒等视听设备调试、配套桌椅设施搭建布置等；完成本次活动所需各类宣传物料（含海报、手册、纪念品等）的设计、定制；

(2) 乙方应对本次活动进行策划，并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，同时提交相关物料及活动清单；

(3) 物料及相关设施采购完毕后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摆放、安装、布置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活动安排等，最终完成本次任务。

2. 合作方式：乙方为本次活动的唯一执行方，应按照甲

方确认的策划方案和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3. 活动时间：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4日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小写）281000元，（大写）贰拾捌万壹仟元整。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设计费、制作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人员劳务费、设备租赁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140500元，（大写）壹拾肆万零伍佰元整，作为本次活动的启动资金；按照合同约定，乙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约定后，甲方应在5日内，支付剩余50%金额，即人民币140500元，（大写）壹拾肆万零伍佰元整。

名称：渭南荣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502338720937X

账号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西三路支行

开户行：8060 4120 1421 002047

3. 乙方应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合法、有效的发票，且发票公司名称与本合同签约公司名称必须完全一致，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付款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，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。

2. 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。

3.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，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，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，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宣传视频、AI形象、宣传物料、展演等，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。

2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明、产品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甲方拒不提供的，乙方有权拒绝为其执行相关工作。

3. 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安全、顺利完成，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对因乙方(含乙方展演人员)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、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4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由第三方实施和承担。

5. 乙方保证其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使用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播放的歌曲、节目编排等，不侵

犯第三方权利，不存在权利纠纷。否则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. 乙方布置在现场的所有财务、设施等自行保管，如有丢失、损坏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；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物品、设施等，如有丢失、损坏乙方须向甲方按市场重置价赔偿。

7. 乙方依法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，该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，乙方人员工资、假期、福利、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，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8. 乙方员工及乙方展演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、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，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等所有费用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，否则，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，逾期超过十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一旦延迟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合同解除后，乙方无权向甲方索取物料、人工等相关支出费用。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应支付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，并将执行周期予以相应顺延。

3. 上述违约责任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，应补足直接经济损失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而产生的广告作品著作权甲方所有，即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著作权(包括且不限于背景板、喷绘布等)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六条 其他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行签订协议，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

部门及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15年12月23日

乙方：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8212991783

签约时间：2015年12月23日